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4568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坦助

申请 人 南京好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鹂岛路268号大同生态产业园C栋办公楼1-0472

代理机构 邦唐邦（北京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合成纤维线和纱；纺织用弹性线和纱；纱；棉线；纺织线；线；人造毛线；绒线；羊绒线；尼龙线